

9.9.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）的（南山镇2024年自然资源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日常新增违法图斑数据处理技术服务、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、其它日常协助工作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佛山致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384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7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致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